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計畫名稱	花蓮縣準公共友善托育獎勵措施實施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 2. 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30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 3.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計畫目標	1. 鼓勵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以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本縣準公共托育服務，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2. 鼓勵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留任，提升並穩定托育中心服務品質。				
計畫內容摘要	1.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除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獎助外，符合本府規定之原則，本府增額獎勵居家托育人員，依收托數每人每月獎勵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每月最高獎勵 3,000 元。 2. 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任用之全職托育人員：經本縣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並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就業之全職托育人員，本府增額獎勵每人每月 3,000 元整。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 年度	11,700	0	11,700	
	115 年度	11,700	0	11,700	
	總需求	23,400	0	23,4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113 年度衛福部托育補助金額提高，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並未增加，冀透過準公共友善托育獎勵措施鼓勵托育人員加入並穩定照顧品質，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計畫可行性	提供穩定服務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 1,500 元，每月最高獎勵 3,000 元。			
	計畫效果(益)	以 113 年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推估，受益將有 325 位托育人員。			
	計畫協調	準公共托嬰中心及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配合收件辦理，由本府承辦人進行審核撥款。			
	計畫影響	1. 鼓勵居家托育人員以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本縣準公共托育服務，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送托家庭均受惠。 2. 鼓勵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留任，提升準公共托育中心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進而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及送托家庭均受惠。			

計畫執行單位：社會處(婦幼科)、計畫聯絡人：游虹芝、職稱：社工員

電話：8228995*2025

社會處 游虹芝

婦幼科 范家榮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

二、未來環境預測：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托育服務為相當重要的照顧模式，其中托育品質也是現今托育服務的重點項目。為穩定托育服務品質以及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等政策目標，本府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能獲得妥善照顧的原則下，提供家長平價托育服務，採多管齊下方式，本府另訂定計畫採直接補助獎勵托育人員，為增加托育人員留任意願並鼓勵新血加入托育服務，提升並穩定托育服務品質，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三、問題評估：

(一)隨著家庭觀念與婚姻觀念的改變，影響到現代人們對婚姻態度與生育的意願，再加上工作型態與時間的改變、女性實現自我人生的概念增強，造成愈來愈多未婚男女晚婚，以及已婚男女沒時間生孩子，更錯過最佳生育時機。

(二)少子女化現象為目前全球趨勢，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下降是全球普遍之現象，本縣以近 5 年來看出生人口統計數據，108 年出生人口計 2,411 人，109 年出生人口計 2,175 人，110 年出生人口計 2,116 人，111 年出生人口計 2,033 人，112 年出生人口計 1,861 人，整體來看，花蓮出生率是逐年且急速下降。

年	出生人數	與前年比
108	2,411	---
109	2,175	-236
110	2,116	-59
111	2,033	-83
112	1,861	-172

(三)本縣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出現的少子化型態，對整個社會、經濟、家庭等造成極大影響。另外物價上漲，民眾生計亦受影響，須兼顧家長負擔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收費間之平衡。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為提高本縣出生率，減少社會少子化問題產生，以鼓勵青年「樂婚」與「願生」。本府推動育兒經濟支持政策，除衛生福利部提供家長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13,000 元之外，為穩定托育服務品質並鼓勵本縣托育人員，本府增額獎勵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依收托數每人每月獎勵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每月最高獎勵 3,000 元。在穩定的托育服務環境下，增加婦女生育及照養子女意願，避免少子化情況持續惡化，並加強宣導提高生育率、鼓勵已婚夫婦懷孕意願，使新生兒出生率提高，疏緩人口少子化所產生的衝擊。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一)就 113 年統計數據，預估本府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以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共計 325 人，獎勵金自籌經費約新台幣 1,170 萬元整。

(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鼓勵居家托育人員以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本縣準公共托育服務，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送托家庭均受惠。

2. 鼓勵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留任，提升準公共托育中心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進而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及送托家庭均受惠。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依現行中央政策家長申請準公共服務托育補助為 13,000~15,000 元，中低收入以及低收弱勢家庭資格另有增加。就 113 年中央補助托育補助中央補助佔 90%、本府配合款 10%，中央補助預算 7,034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779 萬 5,000 元。補助方式為家長繳費給托育機構或居家保母，本府再另行撥付托育補助給家長。

二、執行檢討：考量物價上漲，民眾生計亦受影響，負擔相關增加，又政府須兼顧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平衡，少子化為許多行業帶來衝擊，且可能導致人口負成長，進而衍生勞動力不足、人口結構老化、扶養負擔過重等社會問題，要努力提升生育率，才能將少子化所衍生的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等衝擊降至最低。113 年起中央政府提升家長托育補助金額，本府擬增額鼓勵托育人員，既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亦穩定托育服務品質，共同建構本縣友善托育環境。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一)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除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獎助外，符合本府規定之原則，本府增額獎勵居家托育人員，依收托數每人每月獎勵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每月最高獎勵 3,000 元。

(二)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任用之全職托育人員：經本縣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並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就業之全職托育人員，本府增額獎勵每人每月 3,000 元整。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持續實施本計畫，逐年提高生育率，列入中長程計畫。

三、主要工作項目：就現行托育補助提供給家長之外，由本縣增編列預算獎勵提供準公共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4-115	1.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除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獎助外，符合本府規定之原則，本府增額獎勵居家托育人員，依收托數每人每月獎勵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每月最高獎勵 3,000 元。 2. 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任用之全職托育人員：經本縣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並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就業之全職托育人員，本府增額獎勵每人每月 3,000 元整。	社會處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因應物價上漲，民眾生計亦受影響，考量家長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間之平衡，就 113 年統計數據，113 年 1-5 月領取準公共托育補助兒童平均 642 人，預估 113 年本府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以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共計 325 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以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本縣準公共托育服務，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鼓勵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留

任，提升準公共托育中心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進而穩定托育服務品質，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準公共托嬰中心及送托家庭均受惠。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本案人力需求主要由本府承辦人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二、經費需求：

(一) 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 列預(概) 算數累(A)	未 來 年 度			總 需 求 (A+B)	備 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B)		
社政業務-社 政業務(兒少 福利)-獎補 助費	0	11,700	11,700	23,400	23,400	推估 以 325 人計
合 計	0	11,700	11,700	23,400	23,400	,

(二) 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準公共 友善托育獎勵 措施實施計畫	每人每月 1,500 元，最高 3千元	人	325	3千 元/月	11,700	以 113 年準公共居家托 育人員及準公共托嬰中 心托育人員推估，受益 將有 325 位托育人員。 325 人*3 千元*12 月 =11,700 千元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113-114 年度 11,700 千元+11,700 千元=23,400 千元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6 月	7 月	7-12 月	隔年 1 月	備註
審核撥款	100%	工作量或內 容	核實比對收 托	第 1 次撥款	核實比對收 托	第 2 次撥 款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案為 113 新興計畫，預計 113 年 7 月進行第 1 次撥款。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 (一) 可量化效益:本縣托育人員廣為知悉該項補助，有托育事實並符合補助原則，申請該項補助，致撥款率達 90%以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 年	114 年
準公共友善托育獎勵	撥款/付率	90%以上	90%以上

- (二)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經濟問題是民眾不願生育以及不願投入托育服務工作的主要因素之一，為解決社會少子女化問題，除了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之外，並改善托育人員薪資。

- 二、 計畫影響：針對少子化問題，祭出托育經濟支持政策，提供本縣有一個安心生養的環境與條件，減輕對生育與養育的負擔，並穩定托育服務品質。

捌、附則

一、 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每月托育補助名冊核定	協助托育人員確認每月收托事實及領據簽收	申請人於每年 7 月及隔年 1 月提出申請，經核定符合於 1 個月內匯入受款人之郵局帳戶。	1. 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申請 2. 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協助就職托育人員申請

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三)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計畫彙整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社會處婦幼科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計畫經費 (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新興	修正		
花蓮縣準公共友善托育獎勵 措施實施計畫		V	11,700	1